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16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。

审议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